**版本号：SCZD2025-CS-1098-00120250729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5-CS-1098-001**

**雁塔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雁塔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ZD2025-CS-1098-001**

**二、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5年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为核心产品。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4、磋商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磋商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雁塔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雁塔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 029-89525540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思瑞、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丁丽

联系电话：029-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12,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雁塔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雁塔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医用设备采购项目，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为核心产品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1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12,3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5年医疗设备 | 1.00 | 612,500.00 | 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组 | 品名 | 参数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数量 | 合计限价（元） | 备注 | | 医疗门诊 | 诊查床 | 1. 规格：1900×620×650mm±50mm； | 张 | 600 | 2 | 1200 | 眼科1、中医诊室1 | | 2. 床面材料为优质皮革，内衬为高密度海绵及防火板，床面与床架连接采用自攻螺钉连接，床面损坏时可单独更换床面； | | 3. 分离式床脚，装卸和搬运方便，床脚带脚垫保证平稳放置且不损坏地面。 | | X光片观片灯 | 1.1采用高强度铝合型材整体成型技术制作箱体框架 | 台 | 300 | 8 | 2400 | 全科1、2、3室，儿科2、外科1、中医1、住院部1 | | 1.2采用先进的不锈钢圆柱斜滚压紧式夹片装置，插片轻松、夹片牢固、取片容易。 | | 1.3符合国家X线胶片观察灯YY/T0610-2007强制性亮度、均匀性、稳定性、色温和电器安全等标准 | | 1.4高贵大方的外观设计，面框采用特制电泳铝型材材料制造 | | 1.5观片灯有效屏幕尺寸：单联≥360\*435mm, | | 1.6观片灯外型尺寸：单联44\*58\*2cm(长宽±2cm) | | 1.7观片灯内LED灯条≥6条 | | 1.8观片灯屏幕亮度≥4000 cd/㎡ | | 1.9调光方式旋钮调光 | | 眼科干眼治疗仪（加热式超声雾化器） | 1.频率：2.4MHz， | 台 | 17000 | 1 | 17000 | 眼科 | | 2.最大雾化率：≥2mL/min； | | 3.雾化水槽内水温：≤60℃； | | 4.正常工作时的整机噪声：≤50dB | | 5.雾化颗粒中位粒径：雾化器的雾粒等效粒径中位值为5μm。 | | 6.温度范围为6℃至45℃。 | | 7.连续工作时间≥1小时； | | 8.具有进气出雾双加热系统； | | 9.配置电容触摸屏尺寸≥3.5寸； | | 10.雾化水槽和主机采用分体设计； | | 11.智能报警功能：积液报警、超温报警、送风故障报警、测温故障报警、出雾加热报警、进气加热报警、缺水报警等智能监控报警； | | 验光机升降台 | 1、工作台面尺寸≥480\*400mm | 台 | 1000 | 1 | 1000 | | 2、工作台面升降行程170mm | | 3、输入电压：AC110/220(60/50HZ) | | 4、最大载重≥55kg | | 多功能电动手术台 | 1、台面全长：2100㎜±50mm；台面宽度：550㎜±50mm；2、台面升降调节范围：700-950mm； | 台 | 58000 | 1 | 58000 |  | | 前倾：≥30°；后倾：≥25°；左右倾：≥20°；纵向平移：≥350㎜； | | 背板上折：≥65°；背板下折：≥30°；头板上折：≥55°；头板下折：≥90°； | | 3、腰板升降调节范围：≥120㎜；腿板下折：≥90°；腿板外展：≥90°。4配手术台麻醉防护屏1个；支肩架1付；搁臂架1付；足板1付；支身架1付；托腿架1付；床垫1套；手持操作器1个。 | |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 1.1 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  | 19000 | 1 | 19000 |  | |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2道心电波形。 | | 1.3 显示屏≥9.0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全屏触控操作。 | | 1.4 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 | | 1.5 患者信息录入：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排队预约的患者信息3种方式。 | | 1.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 | | 1.7 支持心电数据传输，可实现将本机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 | 1.8 支持PDF、PN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 | 1.9 支持FTP、HTTP、SAMBA传输协议。 | | 二、性能要求 | | 2.1 A/D转换：24bit。 | | 2.2 采样率：≥60000Hz。 | | 2.3 频率响应：0.01Hz ~ 310Hz。 | | 2.4 内部噪声：≤15µVp-p。 | | 2.5 时间常数：≥5 s。 | | 2.6 耐极化电压：±1000mV。 | | 2.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 | 2.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 | | 2.9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 三、功能要求 | | 3.1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 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 |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 |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 | 3.5 可同屏显示12导同步心电波形，同时支持3\*4、3\*4+1R、3\*4+3R、6\*2、6\*2+1R、6\*2+3R、12\*1等多种显示布局。 | |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 |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 | 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 | 3.9 热敏打印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 | 3.10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 | 3.1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 | 3.12 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 | 3.13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PNG、HL7、DICOM等格式的报告。 | | 3.14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 | 3.15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 | 3.16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并且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 | 3.17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 | 四、电源 | |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 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 | | 五、配置 | | 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6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 | 电动吸引器 | 泵结构：无油泵 |  | 7000 | 1 | 7000 |  | | 抽气速率：≥60L/min | | 负压调节范围：0.013-0.09MPa | | 吸液瓶：2500ml×2 | | 输入功率：400VA | | 噪音：≤65dB | | 工作制：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 | 手术病人移动床 | 1. 规格：2000×820×750mm±50mm； | 张 | 2800 | 1 | 2800 |  | | 2. 优质不锈钢管材整体焊接框架，材料厚度≥1.2mm； | | 3. 配两个大型充气轮子，适用于各种路面情况，配两支带刹5寸高级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外罩包ABS防缠绕； | | 4. 带可移动不锈钢担架面，配翻折式不锈钢护栏和不锈钢输液架； | | 5. 配备高级人造革床垫和杂物框。 | | 高频电凝刀 | 功能： | 把 | 30000 | 1 | 30000 |  | | 能产生的416KHz(±10 %)高频电流，可对生物组织进行切割、凝血等外科手术，具有单极切：纯切、混切1、混切2、；单极凝：喷凝、柔凝和标准双极凝六种工作模式。 | | 1、全悬浮电源，宽频电压输入不受不稳定电源影响。 | | 2、输出功率误差±3%。（国标±20%） | | 3、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 | 4、具备独立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 可配合胃镜、肠镜、支气管镜、腹腔镜等各类型内镜使用。 | | 5、支持双极闭合、分离，满足手术双极治疗，无需黏贴负极板 | | 6、具备远程故障诊断，专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一旦发生中性电极短路、开路、接触电阻过大或者接触质量降低等情况，会立即发出报警，切断输出、有故障显示。 | | 7、三脚踏独立控制，单双极直踩输出，术中无需脚踏或手动转化。 | | 8、单极既可手控输出也可脚控输出、单双极自动输出。 | | 9、本机具有断电保护电路功能，能实时记忆使用各功能的输出设定值。 | | 10、主机采用（无风扇式）电子散热系统，可避免风扇散热导致的飞絮增加及层流污染，确保无菌操作。 | | 11、主机面板采用按键式高清LED独立显示屏，清晰不易死机。 | | 12、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有真人语音错误报警提示功能。 | | 额定输出功率： | | a)纯切：1W～350W(负载500Ω)；无焦伽精确切割，100%切割。 | | b)混切1：1W～250W(负载500Ω)；浅表焦伽精确切割80%切割，20%凝血。 | | c)混切2：1W～150W(负载500Ω)；60%切割，40%凝血。 | | d)喷凝：1W～80W(负载500Ω)；大面积凝血 | | e)柔凝：1W～120W(负载500Ω)；精确浅表点凝 | | f)标准双极凝：1W～70W(负载100Ω)； | | 心电监护仪 | 一、应用范围 | 台 | 17500 | 1 | 17500 |  | | 1.1、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适用于术后观察室、ICU/CCU病房、急诊室等。 | | 二、显示 | | 2.1、屏幕尺寸≥12英寸彩色LED屏，分辨率≥800\*600，波形显示≥9通道。 | | 2.2、界面选择：具备至少7种显示界面，包括常规界面、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界面、NIBP回顾界面、ECG全屏7导界面、ECG半屏7导界面、动态短趋势界面等。 | | 三、参数 | | 3.1、测量参数：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搏氧饱和度、脉率、体温。 | | 3.2、心率范围：成人15bpm-300bpm，儿童/新生儿15bpm-350bpm。 | | 3.3、心率测量精度：≤1bpm。 | | 3.4、共模抑制比≥105dB。 | | 3.5、5导联/3导联模式都能实现多导同步分析。 | | 3.6、心电波形增益：1.25mm/mV，2.5mm/mV，5.0mm/mV，10mm/mV，20mm/mV，自动。 | | 3.7、呼吸率测量范围：成人0-120rpm，儿童/新生儿0-150rpm，在8-150rpm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rpm。 | | 3.8、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40-255 mmHg；舒张压：10-195 mmHg；具有手动/自动间隔/连续测量模式。 | | 3.9、脉搏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0%-100%，70%-100%范围内精度≤±2%。 | | 四、系统功能 | | 4.1、支持3通道记录仪，记录波形可选择。 | | 4.2、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 | 4.3、具有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 | | 4.4、数据管理：具备掉电存储功能；支持≥120小时趋势图表、≥200个报警事件、≥2000组NIBP测量数据、≥120分钟动态短趋势、≥48小时全息波形存储与浏览。 | | 4.5、具有高/中/低三种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并提供提示信息。 | | 4.6、具备报警功能，报警参数可调。 | | 4.7、具有护士呼叫、日志导出等功能。 | | 4.8、具有有线联网、无线联网和无需布线的电力联网功能，可实现同科室所有床位联网，信号稳定可靠。支持救护车和远程中央监护功能。 | | 4.9、支持与第三方集成平台数据对接及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功能。 | | 4.10、附件采用高档材质设计，导联线统一采用TPU材质，心电电极镀金设计，血氧探头采用进口器件。 | | 4.11、整机无风扇设计。 | | 4.12、支持免拆机即可实现系统软件升级功能。 | | 器械台 | 1、304不锈钢材质 |  | 750 | 1 | 750 |  | | 2、双层带抽屉带静音轮，带刹车 | | 3、配有可拆装塑料圈及置物桶 | | 手术器械 | 一、手术刀类：（7号10把、4号6把、3号6把）二、手术剪类：弯组织剪（弯尖精细18cm10把、16cm10把、圆头18cm10把、弯圆头16cm10把）。直组织剪尖头（16号、14号、12号各6把）。三、血管钳类：弯血管钳（18cm/16cm/14cm/12.5cm各20把）、直血管钳16cm6把、直有齿血管钳6把、组织钳20把、肠钳20cm2把、直角弯钳16cm14cm各2把。持针钳18cm（粗细）各6把、16cm(粗细)各6把。四、镊子类：无齿14#10把、有齿14#10把、大无齿20cm2把。五、不锈钢弯盘5个、腹腔双头拉钩1对、大S拉钩1对、小S拉钩1对、皮拉钩1对、甲状腺拉钩1对、阑尾拉钩1对、压肠板（大小）各1个、手术巾钳60个、小骨刀（平板）2把、骨锤2个、小咬骨钳1把、骨剪1把、电动骨钻1个、老虎钳1把、大隐静脉剥脱器（粗细）各1、肛瘘探针（铜质）2个。六、无菌缝合针线：1、4、7#各2盒、（大中小）针各2盒 | 套 | 50000 | 1 | 50000 |  | | 微量泵输液架 | 1、底座带静音万向轮。 | 个 | 200 | 1 | 200 |  | | 2、带输液架及泵架托盘，高度可调。 | | 医用静脉输液泵 | 1.电阻屏触摸屏（非电容屏） | 台 | 3000 | 3 | 9000 |  | | 2.≥5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点滴模式 | | 3.输液速度：0.1-1100ml/h | | 4.输液精度：≤±4.0 | | 5.3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 | | 6.单个气泡监测，气泡等级7级可调：可探测≤25ul气泡 | | 7.累积气泡监测，气泡等级7级可调：最大可选1000ul/15min | | 8.电动止液夹，止液夹会自动打开或者关闭 | | 9.电动泵门：开泵门按键，按键即可自动打开泵门 | | 10.药量：至少具有选药量单位ng、μg、mg、g、U、kU、IU、EU、mmol、mol、kcal等，药量范围：0.01-99999，增量0.01，出具检测报告或说明书。 | | 11.输液预制量设置：0.1-9999ml | | 12.累积量范围：0.1-9999ml | | 13.KVO速度0.10-5.00mL/h | | 14.阻塞等级：3级可调 | | 15.字体放大功能≥3级 | | 16.可记录并导入治疗方案≥20种，将参数导入输液模式中。提供检测报告 | | 17.输液中无需暂停可更改输液速度。 | | 18.防护等级≥IPX2 | | 19.充满电后，可使用时长≥5h@25ml/h | | 20.单台输液泵重量≤1.4kg | | 21.输液即将完成的提醒时间：1-30min可调 | | 医用升降转运平车 | 1.规格：1930mm\*760mm\*（500-800）mm；(+\_10mm) | 张 | 4500 | 2 | 9000 | 门诊 | | 2.病人抢救车由中控底座、升降主架、1\*2阻尼护栏以及担架面四部分组成； | | 3.担架背板配置气动装置可手动调整倾斜角度，调节范围0°-75°； | | 4.床面及主要结构采用优质高级ABS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床面两侧带有1\*2阻尼护栏，护栏锁紧机构可靠； | | 5.升降丝杆采用45#钢，由专用滚丝机滚挤压成型，，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抢救车整体升降高度范围为500mm-800mm，空载折起动力矩≤3N.m； | | 6.插式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杆材料采用Φ16不锈钢圆管，挂钩采用采用Φ5冷拔圆钢，挂钩数量为3个； | | 7.推车四角带防撞包角，包角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输液杆插在包角上，包角可拆卸。输液架插孔为方形插孔； | | 推车整体采用优质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 | 8.推车配置伸缩式输液杆及床垫；整车带4只6寸高级中控双面静音脚轮，外罩ABS防缠绕，推车尾端带中控脚踏开关，杠杆结构；中央带定向轮，脚踏控制，不用时可抬起悬空。 | | 手动轮椅车 | 1、最大承重≥100kg | 个 | 330 | 2 | 660 | 住院部、门诊各一个 | | 2、实心后轮带手推圈，带刹车 | | 3、后推手带刹车，前侧配有脚踏板 | | 肺功能检测仪 | 1、提供容量--时间曲线，容量--流速曲线（F-V） | 台 | 25000 | 1 | 25000 | 肺功能检测室 | | 2、支持支气管舒张试验，并具有药前药后试验对比功能 | | 3、可选气道反应（激发）性试验功能 | | 4、各项检测可反复进行测量，并可比较3次测试结果 | | 5、内置110mm热敏打印机，可清晰打印完整测量报告 | | 6、可打印10例完整波形测量报告或300例以上非波形测量报告，VC、FVC、MVV测量结果及曲线，及相应的药后测量结果打印 | | 7、具有USB接口，实现测量数据上传功能，并通过PC机分析处理软件，可回放、分析、打印测量波形和结果，测量数据存储不限量。 | | 8、容量：0L～9L | | 精度：±50mL或±3% | | 9、流速：0～14升/秒 | | 精度：5%或0.2升/秒 | | 10、呼吸：4次/分～60次/分 | | 精度：±1次/分或±5% | | 碳13呼气分析仪 | 1、提供医疗信息化管理用His及Lis接口 |  | 35000 | 1 | 35000 |  | | 2、分析速度≤2分钟/对样品; | | 3、开机预热时间≤20分钟; | | 4、检测样品浓度范围1%--6%; | | 5、全中文界面，病人信息存储及查询功能; | | 6、完善的仪器自检功能，随时进行仪器核心部件的检测判断; | | 7、精密度：δsd不超过0.2‰，C.V.不超过±1%; | | 8、稳定性：在8小时内测量，C.V.不超过±1%; | | 9、孔间差：△δ不超过0.3‰； | | 10、准确性：测定DOB在10的气体，偏差不超过±10%； | | 11、CO2线性：CO2浓度在1%~6%范围内，相关系数R≥0.99; | | 12、≥10通道进气孔; | | 13、红外光源，高效率、长寿命、低衰减。 | | 14、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剂型 | | 15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内的呼气样品袋具备完好的呼气结束瞬间密闭装置（自动止回阀）。 | | 16设备配套使用的尿素13C呼气试验药盒采样时长≤20分钟。 | | 17、设备接口为止回阀专用适配器接口，可接驳内置止回阀的专用自动密封呼气袋。 | | 18、设备提供每日及每月质控硬件及软件程序，以保证设备的准确运行。 | | 检验科 | 电解质分析仪 | 1.测量和计算项目：K\*、Na、C1、Ca²、nCa²+、TCa²、pH |  | 30000 | 1 | 30000 | 实际包装：小试剂包 | | 2.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尿液； | | 3. 测量技术：离子选择电极法 | | 4.样品量：60ul-150ul | | 5.测量速度≤25秒 | | 6.测量范围、分辨率： | | 项 目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精密度 | | K 0.50—20.0mmol/L 0.01 ≤1.0% | | Na 30.0—200mmol/L 0.1 ≤1.0% | | Cl 30.0—200mmol/L 0.1 ≤1.0% | | Ca 0.50—5.00mmol/L 0.01 ≤1.0% | | pH 4.00—9.00 0.01 ≤1.0% | | 7.双针双流路结构，仪器具有自动寻杯功能，可实现一键检测；进样系统具有液面探测功能，无需分装样本，原始管可直接上机检测，并兼容生化杯等模式；电解质和TC02项目可同时进行分流检测，从进样到显示结果≤25秒。 | | 8.仪器具有自动泡针去蛋白功能。 | | 9.全自动进样盘设有28个测试位(含3个急诊位),样品分析后自动分 段式气液混合冲洗。 | | 10.超清高亮度大屏幕液晶显示加数字组合按键，抗干扰能力强，操作更简 洁明了。中文菜单，人机对话，操作与维护导航功能。 | | 11.进样一次，升级后可同时测量出 K 、Na 、Cl 、iCa² 、nCa² 、TCa² 、pH、 Li\*、TC02、AG等参数。 | | 12.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实现数据 储存再现；可存储≥10000个检测结果，并支持无限扩容。 | | 13.具有背光式电极观察窗。 | | 14.条码控制技术，试剂余量实时显示。 | | 15.一体化试剂包降低了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 | 16.仪器可24小时开机，自动定标校正。30分钟不操作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适合急诊和标本量多批次临床检 验。 | | 17.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自检功能，自动单点、两点定标，自动快速冲 洗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结果。 | | 18.具有完善的质控程序，高中低质控线性调整功能。可查最近31 天的质控 样品报告。有条码扫描功能。 | | 19.仪器配有大型数据库信息管理软件(一机一套),具备 RS232 接口， 可以和 Lis 系统联网，并可演示、真正实现检验科信息化管理，具有储存、 查询、打印等功能； | | 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 1、测试原理：磁珠凝固法 |  | 20000 | 1 | 20000 | 实际包装 单人份或小试剂包 | | 2、测试项目：凝血酶原时间（P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纤维蛋白原（FIB），凝血酶时间（TT），凝血因子II、V、VII、VIII、IX、X、XI、XII，蛋白C(ProC)，蛋白S(ProS)，肝素（HEP)，低分子量肝素（LMWH)， APC抵抗性（APC-R），爬虫酶时间（RepT），红斑狼疮样抗凝物（LA）等 | | 3、标本预温位置≥16个、试剂预温槽≥4个 | | 4、检测通道：四通道，可同时测试多个不同项目 | | 5、采用连续监测分析，纤维蛋白原结果可通过CLAUSS法测定或PT演算 | | 6、试剂加样自动感应，内置秒表自动计数，装配移液器，自动触发测量，加样与检测同步进行 | | 7、显示和按键：≥5吋背光液晶显示，触摸屏操作或按键操作 | | 8、加样器：10ul—100ul可调 | | 9、试剂用量：50ul—100ul | | 10、检测时间：测试范围3S—999S | | 11、通道差：不同通道检测PT所得结果百分极差≤10% | | 12、测量准确度：FIB的测量时间偏倚不超过±10% | | 13、正常标本测量重复性（CV）：PT≤5%，APTT≤5%，FIB≤8%，TT≤8% | | 14、异常标准测量重复性（CB）：PT≤10%，APTT≤10%，FIB≤10%，TT≤10% | | 15、存储功能：≥4000个数据 | | 16、打印：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可外接打印机 | | 17、通讯端口：RS232接口和并口，可与计算机通信 | | 18、数据即时显示与存储功能：仪器能显示、存储和查阅测定结果，操作菜单的语言应具有中文 | | 中医康复 | 中医床头柜 | 1.规格：480mm\*460mm\*800mm±50mm; | 个 | 500 | 9 | 4500 | 中医理疗室，康复治疗室 | | 2. 台面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柜体采用优质δ0.8厚碳钢板材组焊，材料强度高，柜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 | 3. 床头柜由柜体、ABS台面、柜门、抽屉、小拖板、毛巾架等组成； | | 4. 抽屉滑槽采用高级三折阻尼滑轨，拉手采用ABS弧形拉手； | | 5. 整柜配置一个书写拖板，一只小号抽屉、一柜，柜内带隔板； | | 6. 配置4只2寸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外罩包ABS防缠绕；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 中医推拿理疗床 | 1.规格：1900×620×650mm±50mm； | 张 | 1000 | 3 | 3000 | 中医理疗室 | | 2.优质冷轧钢管经机械手自动焊接成型，整体框架式设计，管壁厚度1.2mm，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 | 3.床面材料为优质皮革，内衬为高密度海绵及防火板，床面与床架连接采用自攻螺钉连接，床面损坏时可单独更换床面； | | 4.床面设计有脸形圆孔； | | 5.分离式床脚，床脚与床框连接采用U型槽和δ3.0厚扁铁固定，整体强度牢固，床脚带脚垫保证平稳放置且不损坏地面。 | | 中药粉碎机 | 1、产品容量≥1500克 | 台 | 500 | 1 | 500 | 中药房 | | 2、最大转速≥30000转/分 | | 3、粉碎细度：50-300目 | | 4、粉仓材质：304不锈钢 | | 药品阴凉柜 | 1.容积700L,双开门 |  | 5000 | 1 | 5000 |  | | 2.储存温度2-8℃/8-20℃ | | 3.湿度范围35%--75% | | 4.尺寸：1000\*550\*1810mm±50mm | | 电子针疗仪(经穴治疗仪) | 1、输出功率：10.0VA |  | 300 | 2 | 600 | 中医理疗室 | | 2、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 | 3、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 | 4、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 | | 中频综合治疗仪 | 1、工作电压：交流220V±10﹪、50Hz±2﹪ 2、功 率：＜40VA | 个 | 460 | 1 | 460 | 中医理疗室 | | 3、热疗温度：＜60度 4、定 时：10min 20min 30min | | 5、中频载波频率：1KHz～12KHz 6、低频调制频率：0.1HZ～500Hz | | 7、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8、安全分类 ：Ⅱ类BF型 | | 9、激光波长 ：650nm±10﹪ 10、激光输出功率：1mW∽5mW | | 11、超声波工作频率：1MHz 12、超声波输出功率：≤5W | | 温热中低频机 | 电源交流220V±10%,频率50Hz±1Hz |  | 1200 | 1 | 1200 | 康复治疗室 | |  | | 工作制间隔工作 | |  | | 功率不大于30W | |  | | 频率中频：2900Hz，单点频，频率允差±10%。 | |  | | 调频：0~120Hz | |  | | 输出电流0—90mA±10% （500欧姆负载） | |  | | 安全分类II类BF型 | |  | | 仪器净尺寸390mm×360 mm×210mm | |  | | 净重量≤4.0Kg | |  | | 熔电器规格500mA | |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 | 1、输入功率：230w+10% |  | 290 | 1 | 290 | 康复治疗室 | | 2、温度：-40℃-55℃ | | 3、立式带万向轮 | | 多功能牵引床（微电脑数码三维颈腰椎） | 1.电源:220V/50HZ | 台 | 10000 | 1 | 10000 | 康复治疗室 | | 2.额定功率:240VA | | 3.牵引行程:0~200mm, | | 4.腰椎牵引力:0~999N范围内任意可调 | | 5.设定工作时间0~60min(可调) | | 6.设定牵引持续时间:0~9min(可调) | | 7.设定牵引间歇时间:0~5min(可调) | | 8.成角度数:-10度~+35度 | | 9.旋转角度:+28度~-28度 | | 10.颈椎牵引I力:0~300N(可调) | | 11.颈椎持续牵引时间:0~9min(可调) | | 12.颈椎间歇牵引时间:0~5min(可调) | | 13.八种牵引模式 | | 14.本设备具有超过力自动保护功能 | | 15.牵引力具有自动补偿功能16.颈椎牵引曲度:0~35度(可调) | | 17.颈椎牵引可根据不同人身高进行调节，达到理想牵引效果 | | 18.腰部热疗温度:40~80℃ (可调)，根据春夏秋冬不同季 | | 节温度要求进行控温，达到患者舒适的理想状态 | | 住院部 | 医用病床 | 配置：ABS床头床尾板、铝合金折叠护栏、碳钢分离杂物架、引流钩、5寸面包静音脚轮。 | 个 | 2700 | 12 | 32400 | 住院部11个、输液室1个 | | （1） 规格：2160×950(包括护栏)×500mm(不包括床头高度)(±10mm) | |  | | （2） 升降功能： | | ①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5º，±2º； | | ②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45º，±2º。 | | （3）床面板 | | ①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整体床面形成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四周焊接15×25×1.0MM矩管加强筋，增加承载力 | | ②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 | | ③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4mm。耐磨。 | | （4）床身主要部件： | | ①床框采用30mm×60mm×1.2mm优质碳钢矩管； | | ②床尾板下方设计有隐藏式餐板槽，餐板在不用时可置于此处； | | ③床框四角带输液架插座。 | | （5）护栏 | | ①铝合金折叠护栏主管采用直径≥30mmD型铝合金管，五支立管采用直径≥19mm铝合金型材管； | | ②高强度铸铝锁紧机构； | | ③护栏活动关节连接均采用钢件连接，外罩塑料件装饰； | | ④高强度铸铝枪把手内置隐藏式锁紧机构，加厚D形铝合金护手，表面硬化处理； | | ⑤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有效护栏高度≥30CM。 | | （6）床头床尾板 | | ①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 | | ②采用挂式结构，非中空设计，强度高，床头推手位受力强度≥450N； | | ③床尾板带一次成型ABS病历卡座。 | | （7）床架加工 | | ①整体床架采用优质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 | | ②喷塑前床体采用悬链式抛丸机表面除锈处理工艺，工件不进行酸洗浸泡处理，产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会因为返酸而导致生锈。 | | ①摇把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备防撞结构设计，可0°～180°三档折叠； | | ②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 | | ③手摇床丝杆有双向过盈保护装置，丝杆采用机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 | | （9）杂物架：采用10\*20/15\*25矩管焊接成型，固定采用挂式连接。 | | （10）床脚采用50×50×1.2mm优质冷轧型材焊接而成，带插杆式5寸面包静音脚轮，四轮带刹。 | | （11）引流钩：病床两侧均配置两个引流钩。 | | （12）床面动态载荷≥250KG。 | | 医用床头柜 | 1. 规格：480×470×750mm±50mm； | 张 | 400 | 12 | 4800 | 住院部11张、输液室1张 | | 2. 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 | 3. 配餐桌、抽屉、单拉门，柜内带隔板，可放置水瓶； | | 4. 两侧配不锈钢伸缩式毛巾架、污物袋挂勾。 | | 晨护车 | 1、规格：960×540×880mm±50mm。 | 辆 | 500 | 1 | 500 | 住院部 | | 2、推车主体采用1.0mm优质不锈钢冷轧板（磨砂）与Φ25\*1.0优质不锈钢圆管整体焊接成型,； | | 3、配防水布护理袋，污物袋上带粘胶扣，可拆卸清洗，三层搁物台面，三面带Φ8\*1.0不锈钢圆管围栏，配塑钢立柱； | | 4、配4只≥3寸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 | | 5.采用激光焊机焊接。 | | 污物车 | 1.规格：600×500×800mm±50mm； | 500 | 1 | 500 | 住院部 | | 2. 不锈钢材质，框架式设计，主管采用Φ25\*1.2优质不锈钢圆管经专用模具弯制而成； | | 3. 带防水布污物袋，污物袋上带粘胶扣，可拆卸清洗； | | 4. 配4只≥3寸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 | | 5.采用超激光焊机焊接。 | | 医用输液椅 | 1.规格：770×680×1080mm±50mm； | 张 | 800 | 15 | 12000 | 门诊 | | 2.护手主框采用碳钢焊管弯管成型，采用圆弧过渡，四只脚带有防滑胶脚。 | | 3.椅背座垫面料由PVC压延仿皮和高密度定型海绵制成； | | 4.整体框架为碳钢喷塑。 | | 5.椅背有≥三种角度可以调节； | | 6.配置：不锈钢升降式输液架，带杂物框。 | | 影像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核心产品） | 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台 | 200000 | 1 | 200000 |  | | 1.1 ≥15.6英寸高清晰度医用显示器，显示器角度≥75°可调。 | | 1.2主机背面内置标准化探头接口≥2个（全部激活，互通互用） | | 1.3操作面板具有≥6个自定义键 | | 1.4二维灰阶成像 | | 1.5谐波成像单元 | | 1.6 M型模式 | | 1.7 彩色M型 | | 1.8 解剖M型（≥3条取样线） | | 1.9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 | | 1.10频谱多普勒（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等 | | 1.11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要求支持TVI,TEI,TVM, TVD四种成像模式 | | 1.12 3D/4D容积成像 | | 1.13宽景成像，支持二维及彩色宽景成像功能，具有扫描速度提示框，支持向前擦写。 | | 1.14弹性成像，具有压力色棒指示图以及应变比测量功能。 | | 1.15 空间复合成像 | | 1.16扩展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 | | 1.17 组织特征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如常规、肌肉、脂肪、液体等） | | 1.18 一键自动快速优化二维、彩色、频谱 | | 1.19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引导，穿刺引导下具有横向标尺，穿刺线角度和位置可调。 | | 1.20全局及局部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10 倍，二维及彩色模式下均可放大。 | | 1.21 标配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2H | | 1.2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并可自定义名称以文字形式显示 | | 1.23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再进行增益、TGC、动态范围等参数调节和再测量。 | | 1.24超声教学助手，包含超声影像示意图、操作手法示意图、操作说明以及临床解剖图，为用户提供超声检查操作指导。 | | 2.二维灰阶成像模式 | | 2.1 最大显示深度：≥40cm | | 2.2动态范围：≥180 dB | | 2.3斑点噪声抑制：≥6级可调 | | 2.4帧相关：≥6级可调 | | 2.5灰阶图谱：≥10种 | | 2.6伪彩：≥8种 | | 2.7 线密度≥4级可调 | | 2.8 空间复合成像：≥7级可调 | | 3.彩色多普勒成像模式 | | 3.1 显示模式：彩色双幅，彩色四幅，B+C双实时显示 | | 3.2 壁滤波：≥7级可调 | | 3.3 灵敏度：≥4级可调 | | 3.4 余晖：≥5级可调 | | 3.5 平滑：≥5级可调 | | 3.6 血流状态：≥3级可调 | | 3.7 彩色优先：≥100级可调 | | 3.8 彩色基线：≥17级可调 | | 3.9线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左右每侧偏转均≥4级可调(线阵探头) | | 3.10支持B/C同宽功能 | | 3.1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能显著提高微小血管的血流显像能力，与普通彩色多普勒成像一键切换 | | 3.12血流速度标识技术：可以用绿色定量地标识某一速度范围的血流分布，使得超声临床工作者可以准确区分血流的边界与性质，直观区别正常与异常血流 | | 3.13支持彩色隐藏功能，具有专属键，不用回到二维模式就可以隐藏彩色（非通过降低彩色增益实现） | | 4.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 | 4.1频谱多普勒显示格式：≥5种不同的显示格式 | | 4.2 支持快速角度矫正 | | 4.3 取样角度：≥±80°可调 | | 4.4 支持线阵探头下自动翻转功能 | | 4.5 频谱动态范围独立调节：≥20级可调 | | 4.6 支持三同步显示 | | 4.7多普勒取样容积宽度：0.5-40mm，步进≤0.5分级可调 | | 4.8零位移动：≥17级 | |  | | 5.测量/分析和报告 | | 5.1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描迹、椭圆、角度、体积、比率、双距离、深度、彩色速度、比率、VTI比率、血流量等测量， | | 5.2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前壁和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测量长度及区域自由选择，测量结果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ROI长度、测量长度等，测量结果项以中文显示 | | 5.3彩色模式下具有定点测量血流速度功能，测量角度可视可调 | | 5.4具有频谱实时自动包络测量，测量结果数据项≥17项 | | 5.5 产科测量：支持胎儿各项指标的测量，支持≥6胞胎测量 | | 5.6 支持NT自动测量功能 | | 5.7.支持测量结果框，体标位置任意移动； | | 6.电影回放及连通性要求 | | 6.1 支持向前存储及向后存储功能，存储时间可预置，向后存储时间≥300s | | 6.2支持逐帧手动回放和速度可调的自动回放，自动回放速度：≥8级可调，可手动选择起始帧、结束帧。 | | 6.3 输入/输出接口：支持HDMI、S-video、video、USB、DICOM3.0网口、PRINT等 | | 6.4 USB接口：≥3个（非方型打印机接口） | | 7.探头规格 | | 7.1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段，频率带宽1.0-15.0MHz； | | 7.2探头配置： | | 7.2.1腹部凸阵探头：频率1.0-7.5MHz | | 7.2.2线阵探头：频率：4.2-15.0MHz | | 7.2.3腔内探头：频率：2.5-13.0MHz | | 7.2.4 相控阵探头：频率：1.0-6.5MHz | | 7.2.5 4D容积探头：频率：1.6-8.0MHz | | 妇科 | 单头无影灯 | 1、LED光源，照度大于10000LUX | 台 | 1100 | 1 | 1100 |  | | 2、色温：4000+500K | | 3、灯光亮度、角度、高度均可调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履约延误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磋商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磋商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磋商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4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响应内容 |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标的清单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响应函 |
| 7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节能环保产品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 2.0000 | 客观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 技术指标 | 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28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详见技术偏离表，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佐证材料） | 28.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 根据供应商响应产品的货源渠道，选材用料，品质保障，响应产品货源渠道清楚，货源充足，选材用料优良、有品质保障，得5分；响应产品货源渠道清楚，选材用料有品质保障，得3分；响应产品货源渠道清楚，得1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
| 实施方案1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安排（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
| 实施方案2 | 2、人员配备情况（5分）：人员充足、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人员充足、可实施得3分；人员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
| 实施方案3 | 3、验收方案（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1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2 | 2、物力调配、运输及应急保障措施（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时间不符合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